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詩鋒

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劉家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倩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1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6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7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8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9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0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2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
14 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0日提
15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16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
17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
19 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
20 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
21 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
23 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
24 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5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有汽車2輛（91年、100年出廠）、機車1
26 輛（107年出廠），經估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5,000
27 元、25,000元、15,000元，存款合計為7,632元，前開有清
28 算價值之財產總計132,632元。除外債務人名下無可資清算
29 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
30 往來，且其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均已失效。再者，債務人現
31 仍任職於聲寶公司，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8,000元，無

01 領取補助津貼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2 業同業公會114年7月10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03 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
04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上格汽車
05 服務廠、通益車業行估價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
06 日回函、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9日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07 為真實。

08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09 利部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
10 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
11 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12 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
14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
15 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8,618 \times 2 \times 1/2$
16 $= 18,61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
17 活費用為37,236元（ $18,618 + 18,618 = 37,236$ ）。是以，債
18 務人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19 用總計為37,236元，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20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7,2
21 36元後，每月剩餘764元（ $38,000 - 37,236 = 764$ ）可供清
22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32,632元，列入如附
23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84
24 2元（ $132,632 / 72 = 1,842$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
25 金額為2,606元（ $764 + 1,842 = 2,606$ ）。是以，債務人為盡
26 力清償債務，願更擲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7 每月清償金額2,345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
28 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29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2,$
30 $606 \times 9/10 = 2,345$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
3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1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32,
02 632元；又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
03 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758,015元、893,664元，則債務
04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0元。是以，本件如
06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
07 168,84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8 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
10 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2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3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14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5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6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7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8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9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20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25 附表一：更生方案

| |
|--|
| 亮股 債務人A01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1. 每期清償金額：2,345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15</u> 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92%。 5. 債務總金額：1,892,245元。 6. 清償總金額：168,840元。 |

(續上頁)

01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編號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 債權金額 (元) | 債權比例 (%)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2,865 | 24.46 | 574 |
| 2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2,629 | 18.11 | 425 |
| 3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737 | 2.68 | 63 |
| 4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1,284 | 13.28 | 311 |
| 5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4,009 | 18.18 | 426 |
| 6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240,405 | 12.7 | 298 |
| 7 |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4,355 | 9.74 | 228 |
| 8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15,961 | 0.84 | 20 |
| 總計 | | 1,892,245元 | 100 | 2,345元 |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 |
|--|
|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
|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